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10樓

承辦人：楊雅筑

電話：02-87878787 #202

電子信箱：bh_ssda11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調字第107600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第17屆調解委員遴選應徵報名表(143990_1076009802_1_ATTACHMENT1.pdf、143990_107600980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本區調解委員會屆次辦理遴選，惠請貴會轉知設籍本區所屬會員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區調解委員會遴選，受理報名期間：自107年4月17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，檢附本區調解委員會第17屆調解委員會遴選公告、報名表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或推薦符合遴選資格，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等參與遴選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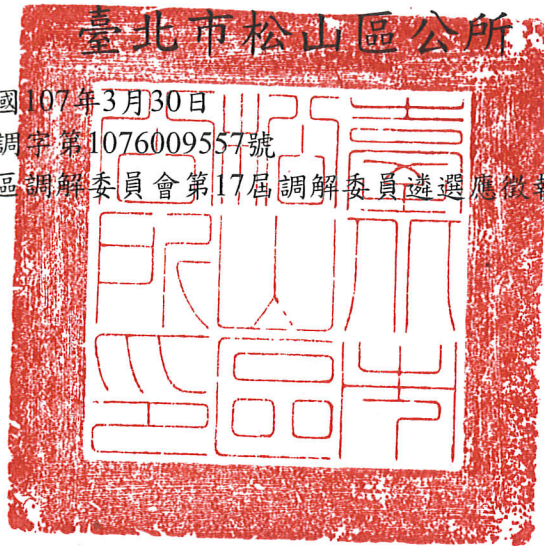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電
2018-04-02
11:28:56
文
章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調字第1076009557號

附件：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第17屆調解委員遴選應徵報名表



主旨：為遴選臺北市松山區第17屆調解委員。
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、第4條；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；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、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聘人數：15人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，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遴選之：（一）曾任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者。（二）具有律師資格者。（三）曾任司法官、軍法官者。（四）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。（五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。（六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107年4月17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。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10樓），聯絡人：林志強、電話：02-87878787分機201。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、參加訓練或進修之結業證明文件等，報名表可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會索取，依限親持或以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以書面及面談方式行之。

五、備註：(一)依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：「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」。另依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：「各區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後，由區長將其姓名、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本府同意後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（或其分院）及該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，由區長聘任之。」；「前項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一人以上。」(二)本屆遴選依上開規定應選出委員30名(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一人以上。)，並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15名，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，任期4年。

區長薛秋火



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第 17 屆調解委員遴選應徵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住址					
	學歷					宗教信仰		原住民身份	☐ 是 ☐ 否	現職		職稱		聯絡電話
個人經歷														
請貼二吋 脫帽頭照			家庭狀況					後的 自我 期許 成為 調解 委員						
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在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應徵者 簽 章				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
說明：													編號	